

华北电力大学新型电力系统实验

教学平台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YZB-2022-889



中钰招标
ZHONG YU ZHAO BIAO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资料表.....	5
第三章 报价人须知.....	8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16
第五章 合同格式.....	18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26

第一章 谈判邀请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受华北电力大学的委托，对“华北电力大学新型电力系统实验教学平台”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 1、项目编号：ZYB-2022-889
- 2、项目名称：华北电力大学新型电力系统实验教学平台
- 3、采购内容：电力系统实时仿真分析节点 192 个，电磁建模图模环境 1 套，封装建模接口程序 1 套，建模仿真终端 8 套，千兆交换机 3 套，网络机柜 1 套。
- 4、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书
- 5、合同履行期限：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交货。
- 6、分包情况：不分包。
- 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本项目预算 255.6 万元（最高限价）。
-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10、报价人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近三年内（本项目谈判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1、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1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售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1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售地点：中钰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C 座 11 层 1106 室）。

1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价：每本 500 元人民币，文件售后不退。

1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 16：00（北京时间）

16、单一来源谈判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 16：00（北京时间）

17、谈判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C 座 1102 第一会议室。

1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等。

19、项目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华北电力大学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北农路 2 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010-61772996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C 座 11 层 1106 室

联 系 人：李倩、陈思思、卢雪、张书玲、王世杰、刘晶晶、马俊影

电 话：010-60624505-812

传 真：010-60624505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谈判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华北电力大学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北农路 2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10-61772996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C 座 11 层 1106 室 联系方式：李倩、陈思思、卢雪、张书玲、王世杰、刘晶晶、马俊影 010-60624505-812
1.3	本项目预算 225.6 万元。如报价人的报价超过此预算，则采购人无法支付。
2.1.3	不得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报价。
2.1.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3.2	本文件售价为 500 元人民币，文件售出概不退还。
5.1	澄清截止日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 1 天
7.1	语言：中文
8.2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电子文件规定存储载体为 USB 存储设备） 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1） 文本文件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 （2） 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 （3） 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 格式； 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
9.5	本项目不得转包和分包。
10.1	报价币种：人民币

11	<p>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p> <p>递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逾期未到账视为未提交谈判保证金。</p> <p>递交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C 座 11 层 1106 室</p> <p>谈判保证金形式：支票、保函、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p> <p>开户行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p> <p>账号：671015888</p>
12.1	<p>响应文件有效期：90 日历日</p>
13.1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暨谈判时间：2022年12月27日16：00（北京时间）。</p> <p>谈判次序：报价人在收到谈判小组电话或传真等谈判通知后，应在指定的时间内到达谈判地点。</p> <p>谈判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C 座 1102 第一会议室。</p> <p>谈判内容：谈判小组针对报价人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等内容进行谈判。</p>
14.4.7	<p>本项目（包）属于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p>
17	<p>报价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p> <p>（1）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向报价人收取成交服务费。</p> <p>（2）成交服务费币种与成交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p> <p>（3）成交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响应文件，报价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报价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p>

	开 户 名：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大望路支行 账 号：152786061																							
注	本项目（包）的采购标的及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及行业划分请以此为准）：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0 488 1401 884"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data-bbox="400 488 517 544">序号</th> <th data-bbox="517 488 1011 544">标的名称</th> <th data-bbox="1011 488 1401 544">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00 544 517 600">1</td> <td data-bbox="517 544 1011 600">电力系统实时仿真分析节点</td> <td data-bbox="1011 544 1401 600">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400 600 517 656">2</td> <td data-bbox="517 600 1011 656">电磁建模图模环境</td> <td data-bbox="1011 600 1401 656">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400 656 517 712">3</td> <td data-bbox="517 656 1011 712">封装建模接口程序</td> <td data-bbox="1011 656 1401 712">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400 712 517 768">4</td> <td data-bbox="517 712 1011 768">建模仿真终端</td> <td data-bbox="1011 712 1401 768">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400 768 517 824">5</td> <td data-bbox="517 768 1011 824">千兆交换机</td> <td data-bbox="1011 768 1401 824">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400 824 517 884">6</td> <td data-bbox="517 824 1011 884">网络机柜</td> <td data-bbox="1011 824 1401 884">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电力系统实时仿真分析节点	工业	2	电磁建模图模环境	工业	3	封装建模接口程序	工业	4	建模仿真终端	工业	5	千兆交换机	工业	6	网络机柜	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电力系统实时仿真分析节点	工业																						
2	电磁建模图模环境	工业																						
3	封装建模接口程序	工业																						
4	建模仿真终端	工业																						
5	千兆交换机	工业																						
6	网络机柜	工业																						

第三章 报价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资金来源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 1.3 本次采购资金来源为国家财政性资金。

2. 合格的报价人

“合格的报价人”系指收到谈判邀请、购买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向采购人递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

2.1 报价人资格要求：

2.1.1 符合第一章谈判邀请中“报价人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内容；

2.1.2 报价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报价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报价。

2.1.3 如报价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报价，对联合体规定如下：（本项目本条不适用）

2.1.3.1 两个以上报价人可以组成一个报价联合体，以一个报价人的身份报价。

2.1.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报价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2.1.3.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报价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

2.1.3.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报价标，共同报价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相应幅度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1.3.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 2.1.3.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采购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报价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报价的，相关报价均无效。
- 2.1.3.8 对联合体报价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报价人须知资料表。
- 2.1.4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报价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报价人应保证所报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报价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报价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报价将作为无效报价被拒绝（本项目本条不适用）。
- 2.1.5 若报价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采购的，如报价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其报价将作为无效报价被拒绝。
- 2.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2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报价。
- 2.3 报价人在谈判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报价人资格将被取消。

3. 报价费用

- 3.1 报价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报价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报价人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3.2 报价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工本费 500 元。
- 3.3 采购人不给予报价人任何补偿。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的系统服务、谈判过程和合同条款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邀请书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报价人须知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4.2 报价人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报价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资料表中所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以前收到的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通知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报价人(答复中不注明问题的来源)。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报价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6.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报价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报价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回复。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语言

7.1 报价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报价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单一来源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报价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报价人递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制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报价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报价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8.1.1 报价部分

- (1) 报价函
- (2) 总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8.1.2 商务部分

(1)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要求提供的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 A、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身份证；
- B、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 C、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 D、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书；
- E、依法缴纳税收的声明书；
- F、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G、报价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2) 业绩案例一览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报价人情况表
- (5) 与报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 (7)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 (9)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8.1.3 技术服务部分

- (1) 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格式自定）；
- (2)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具体措施（格式自定）；
- (3) 技术偏离表。

8.2 响应文件数量：详见报价人须知资料表。

8.2.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应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报价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被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8.2.2 每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装订成册，**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并附有相关页码，每本响应文件均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8.2.3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并在封口上加盖报价人的公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应封装，并在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谈判地点及时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人名称及地址。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9. 报价

- 9.1 报价人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填写所报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报价如果出现单价与总价不符的，以单价为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9.2 报价表中的所报总价应已包括报价人若最终成交，应缴纳的与所报货物相关的所有税费。
- 9.3 报价总价包括报价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报价人承担。
- 9.4 报价人按上述 9.1 款要求填写报价，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 9.5 报价人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应答和报价，不得分拆只选择部分项目报价；报价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10. 报价币种

- 10.1 报价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1.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1.1 报价人应按“报价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 11.2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报价人的原因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报价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1.7 条的规定没收报价人的谈判保证金。
- 11.3 谈判保证金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电汇（采用电汇必须保证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支票。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通知确认到账为准；如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确认，将被视为报价人未提供保证金）。

- 11.4 凡没有根据报价人须知第 11.1 和 11.3 条的规定随响应文件递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小组按报价人须知资料表的有关规定视其为非响应性响应文件并拒绝与其谈判。
- 11.5 未能成交的报价人的谈判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向报价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报价人（本项目本条不适用）。
- 11.6 报价人的谈判保证金，在报价人按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 11.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报价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报价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报价人与采购人、其他报价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报价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日起，并在“报价人须知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予以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 13.1 报价人应于“报价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报价人须知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报价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响应文件回执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人名称			
递交时间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	
-----	--

13.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五、谈判

14. 谈判工作

14.1 项目谈判小组参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组成。

14.2 谈判小组将与进入谈判的报价人依照递交响应文件次序分别进行一对一谈判，报价人的谈判代表应按照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谈判，为加快谈判进程，要求参加谈判的报价人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参加谈判的报价人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明。**

14.3 谈判小组可要求报价人就谈判中的具体问题作出书面回答或承诺，报价人递交的书面回答或承诺应由法人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并将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谈判次数及谈判时间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具体谈判情况确定。在谈判中，在每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调整，任何调整的部分谈判小组将会在下一轮谈判前及报价人递交最终承诺报价前，以书面方式告知参加谈判的报价人，该调整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

14.4 谈判评审原则

14.4.1 由谈判小组结合报价文件及最终承诺，**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推荐提出报价人作为成交人。**

14.4.2 上述确认将考虑报价人的财务、业绩、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需求的理解、提供技术和服务能力，并基于报价人提供的资格审查的声明文件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和合适的其他文件资料。

14.4.3 如果报价人被确定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4.4 采购人将保留对谈判资格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资料真实性的确认，并有权取消其谈判资格。

14.4.5 报价人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对服务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作出完全性、真实性的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4.6 报价人必须有能力保证项目计划的实施，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4.7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 (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本条不适用)。

15. 最终报价

15.1 在谈判小组谈判结束后,根据报价人的报价及谈判情况要求参加谈判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的报价。谈判小组有权根据谈判情况决定谈判的次数。

六、成交

16. 成交通知书

16.1 报价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报价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7. 成交服务费

17.1 详见报价人须知资料表。

17.2 成交服务费可采用现金、支票、电汇或银行汇票等形式。

18.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报价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 支付方式:

按合同约定。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

项目建设将基于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开发的 ADPSS (advanced digital power system simulator) 大规模全电磁仿真实接口程序, 建立新型电力系统实验教学平台, 为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和智能电网信息工程专业的本科生开展《电力系统分析 1》、《电力系统分析 2》、《电力电子技术》、《电力电子技术应用》、《直流输电技术》、《电气工程前沿技术专题》、《新能源发电技术》、毕业实习、毕业设计等本科教学提供实验教学支撑。

二、采购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单位
1	电力系统实时仿真分析节点	提供大电网数字并行仿真能力, 支撑 192 线程全电磁暂态实时仿真的并行计算, 实现万节点级区域电网全电磁暂态仿真。	192 个
2	电磁建模图模环境	具备电力系统全电磁仿真建模及仿真环境, 提供图模平台, 含电力工程参数管理、一次模型与控制模型、建模环境、控制与监视元件、曲线与图形输出环境。	1 套
3	封装建模接口程序	提供开放的第三方功能调用接口, 为用户提供灵活的仿真扩展能力, 可接入新能源控制封装库模型等厂家封装好的厂家库模型, 实现对搭建的全电磁系统的精准控制。	1 套
4	建模仿真终端	高性能建模仿真终端装置, 满足 4 万节点仿真计算服务功能。	8 套
5	千兆交换机	24 个口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 4 个 1G/10G SFP+光口, 提供全电磁暂态数字仿真平台管理计算交换环境。	3 套
6	网络机柜	标准 42U 机柜, 尺寸: 宽 600*深 1000*高 2000, 默认颜色为黑色, 门轴方向为右开门。	1 套

三、服务要求

服务团队人员需配备齐备, 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能够对采购人需求进行及时有效响应。除了项目团队人员, 还需提供项目使用支持服务, 详情如下:

(1) 网络及课堂培训。定期为用户提供免费网络和课堂培训。

(2) 提供 24 小时热线服务电话。

四、交付期限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交货。

五、交付地点

华北电力大学。

六、验收标准

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华北电力大学采购合同
(货物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_____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 _____ (采购人) 以号采购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卖方) 为成交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采购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或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名称：_____。

标的交付行为完成时间：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4、付款方式

银行受托支付（现金，转账，支票，其他）

- 1) 合同签订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_____ 元。
- 2) 在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交付并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 _____ 元。
- 3) 本项目质保相关事宜，以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 4) 卖方在项目交付时，应向买方开具合同总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5) 付款信息：

卖方开户行名称:

公司名称:

公司账号:

其 它:

账户信息变更的, 卖方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买方, 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全部由卖方承担。

5、本合同交货的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 _____ 。

交货地点: _____ 华北电力大学 _____ 。

交付内容: _____ 。

6、违约责任

由于本次设备采购为财政贴息贷款项目, 需经银行项目审核通过后受托支付。如项目未通过银行审核, 我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由于银行原因, 导致合同价款未能成功支付或未能及时支付至卖方账户,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经费或未能提供必要的支持, 导致卖方工作延误的, 应允许合同规定的完成期限相应顺延。

如果卖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 或卖方在收到买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十日内或在卖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 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 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违约通知书, 卖方应按照买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 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2) 买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3)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买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则买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 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7. 质量标准和验收

验收根据“华北电力大学*****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指标进行，合同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买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卖方保证向买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买方在清点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时如发现缺失，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日内予以补足。

在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三十日内，如果买方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买方应在发现该情况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十日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8.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9. 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

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8.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 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 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0. 权利的保留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 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 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同时, 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 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 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 双方同意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11. 争议

在有争议情况下, 由双方协商解决, 若双方无法协商解决, 由仲裁机构按法律规定解决, 或向买方所在地法院提请起诉。相关费用除仲裁和判决结果有规定的, 由败诉方负责。

12. 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8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5份, 其中资产管理处执3份, 财务处执1份, 用户执1份; 卖方执2份, 采购代理机构执1份。

买 方：华北电力大学

卖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
北农路2号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102206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00983X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沙河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联行号：105100021035

联行号：_____

账 号：11001016000056055041

账 号：_____

华北电力大学采购合同(货物类)

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买方: 华北电力大学

卖方:

签署日期: 2022 年 月 日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22年 月 日签订的《华北电力大学采购合同（货物类）》（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买卖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针对原合同《华北电力大学采购合同（货物类）（合同编号）》第四条第三款质保相关事宜，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合同增加条款内容如下：

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买方指定的方式向买方缴纳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整）。

2. 项目验收通过，并质保期过后，若卖方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各项责任，质量保证条款得以实现，则在10个工作日内，买方无息全额退还卖方履约保证金。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责任和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二、其他说明

1.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3. 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华北电力大学

卖方：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2022 年 月 日

2022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一、报价部分

- (1) 报价函
- (2) 总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二、商务部分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业绩案例一览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报价人情况表
- (5) 与报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7) 《监狱、戒毒企业》（如适用）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 (9)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三、技术服务部分

- (1) 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格式自定）；
- (2)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具体措施（格式自定）；
- (3) 技术偏离表。

一、报价部分

1、报价函（格式1）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报价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

1. 报价部分

1.1 报价函

1.2 总报价表

1.3 分项报价表

2. 商务部分

2.1 资格证明文件

2.2 业绩案例一览表

2.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3. 技术服务部分

3.1 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3.2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具体措施；

3.3 技术偏离表；

4.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报价人须知和技术规范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报价人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报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目的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6. 报价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 总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人	报价总价 (大写/小写, 单位: 元)	交付期限	交付地点	备注
	小写:			
	大写: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报价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 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 2、报价总价应包括所有分项报价表总价和其它分项报价；
- 3、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交付期	交付地点	备注	单价 (人民币/元)	数量	此单项货物 总价
1									
2									
3									
4									
5									
6									
投标总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 如果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二、商务部分

1、资格证明文件及格式

1-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身份证；

说明：

1、如报价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2、如报价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3、如报价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4、如报价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5、如报价人以自然人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 本人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办理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一切有关事宜。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

备注：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无需提供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姓名）系（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项目名称）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磋商、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

1-3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说明：

报价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指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如报价人无法提供指定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备注：

（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报价人参加本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报价人应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资信证明文件原件；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报价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4）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1-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书

致：华北电力大学

在参与本次项目谈判中，我单位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报价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报价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5 依法缴纳税收的声明书

致：华北电力大学

在参与本次项目谈判中，我单位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报价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报价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报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7 报价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加盖报价人公章）

2、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签收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3、商务条款偏离表

报价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 内容条目号	采购文件 要求	采购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对采购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 2、对采购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 3、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4、报价人情况表

报价人名称：（公章）

填表日期：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单位组建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邮编	
经营范围		电话	
基本情况			

5、与报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与报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报价人名称）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磋商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磋商响应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磋商响应单位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响应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报价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5-1 与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1								
.....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形式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附件 5-2 与响应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1								
.....								

说明：1、响应单位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2、如果响应单位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6、《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项目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技术服务部分

1、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格式自定）；

2、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具体措施（格式自定）；

3、技术偏离表

报价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 内容条目号	采购文件 要求	采购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对采购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 2、对采购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 3、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附件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